

《高青县水资源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一、标题

《高青县水资源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

二、评估事项介绍

为解决高青县中长期水资源配置问题，根据新时期治水思路要求和淄博市“坚持节水优先，量水而行，用足用好引黄引江客水，强力推进使用再生水，科学利用地表水，控制开采地下水，积极利用雨洪水”的原则，在淄博市及高青县第三次调查评价成果的基础上，编制本规划报告。2021年6月提报县政府关于规划编制的报告，2021年12月招标，2022年1月签订的合同，2023年10月形成草案，2024年1月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2024年8月19日至9月19日面向社会征求公众意见，2024年9月23日召开专家评审会。

三、评估方案介绍

工作人员为王建辉（县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科员），具体负责评估相关事宜。县水利局组织成立了评估小组，组长为张洪群（县水利局党组成员、县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主任）成员为李伸刚（县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计量科科长）、张悦（县水利局规划建设科副科长）、徐志远（县水利局规划建设科副科

长)、张行健(县水利局财务科副科长)、李春青(县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计量科科员)。评估小组按照指定评估方案、充分听取意见、全面分析论证、确定风险等级、编制评估报告、组织报告评审等步骤对《高青县水资源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四、评估过程介绍

(一) 公众参与情况。

为增强重大行政决策的民主性,提高公众参与度,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3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36号)有关规定,2024年8月19日至9月19日,在高青县人民政府网站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对《高青县水资源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的意见。期间未收到电话、邮件咨询、建议和意见。

(二) 分析论证情况

合法性:

决策事项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并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2018年)、《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18年)、《淄博市水资源保护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淄博市节约用水办法》(2019年)、《淄

博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办法》（2018年，淄博市政府92号令）等法律法规制定相关内容。高青县水利局具有合法主体资格，具有相应法定权限并在权限范围内作出决策。决策事项的内容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合理性：

该决策将水资源综合利用与农业增产、工业增效、服务业增收等结合起来，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需求，重点解决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民生水资源问题，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质量。倡导全社会节水，营造惜水、节水的良好氛围，坚持节水优先的理念，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加快推进由粗放用水向集约用水方式的根本转变，努力以最小的水资源消耗获取最大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加快引黄水资源调配工程建设，进一步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及工程建设和政策支持，以此增加全县可供水量，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可行性：

统筹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治理、配置、节约、保护，统筹调配流域和区域水资源，统筹兼顾上下游用水需求，综合平衡各地区和各行业对水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建立公平合理、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的水资源配置与保护格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可控性：

决策事项不存在公共安全隐患，与高青县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高青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水利发展
“十四五”规划、高青县“十四五”节约用水规划及其他各类水专项
规划等相衔接，科学推进水资源节约、开发利用、保护及管理
等工作。以“坚持节水优先，量水而行，用足用好引黄客水，强
力推进使用再生水，科学利用地表水，控制开采地下水，积极
利用微咸水”作为高青县水资源配置的基本原则，促进水资源的
合理利用。

（三）风险点的识别

经综合评估，主要有三个风险点：

- 1、水资源短缺问题长期存在。
- 2、节约用水还有进步空间。
- 3、再生水利用不足。

（四）风险等级研判

在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
响社会稳定风险概率较小。在推行过程中，采取相应合理可行
的防范化解风险措施，能够有效降低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
险，影响范围将进一步缩小，兼顾《规划》可能引发的风险事
件形式及规模，评估认为，印发《规划》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
低风险。

（五）防范化解措施

1、合理调整水价，实行阶梯式水价制度，鼓励用户减少不必要的用水，推广雨水收集、中水回用等技术，定期对供水系统进行检查，及时修复漏水点，减少水资源浪费。

2、坚持把计划用水作为节水管理的核心工作，依托水平衡测试、计划用水管理和节水载体建设工作，积极引动推进企业节水技术改造，推广使用节水型器具，改进用水工艺，提高用水效率。积极筹划开展节水宣传工作，进一步普及了节约用水知识，增强了社会公众的节水意识。

3、编制再生水配置利用方案，铺设再生水输送管道，能够使用再生水生产的企业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大再生水在农业和生态领域的运用。

五、报告评审情况

2024年9月27日，高青县水利局组织召开了《规划》评审会。会议成立了评审专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高青县水利局的工作情况介绍形成了专家意见。

1、编制水资源中长期利用规划十分必要，符合上级有关政策要求。

2、风险评估根据规划的特点，选择专家咨询、公告公示、收集各方意见和诉求，据此确定风险因子及风险发生影响程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同意主要风险因素的选择，识别出3项风险点，符合规划实际情况。

4、同意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为低风险结论，经定性和定量分析，《高青县水资源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等级。

六、结论

《规划》符合上级政策要求，能够指导建立科学的水资源布局与调配体系，提高高青县的水资源保障能力，解决高青县中长期水资源配置问题，经专家组一致讨论决定，予以实施。